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要求，完善和健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1、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依据《公司章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

二、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投资发展，并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公司现金流状况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新建项目投资规模，以及同行业合作、兼并收购项目计划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

的前提下，剩余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和资本性支出需要，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发展所处阶段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着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综合分析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未来态势、未来盈利规模，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股东回报政策，以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结合未来三年公司在烟台、大连东港新建新一代商业综合体“城市乐园”项目及重组同行业需要，公司未来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分红。

2、现金分红的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进行修改时，本规划将重新拟定。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